復健室及防疫寢申請注意事項

復健室申請作業流程

有身體傷痛情形,以致行動不便或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,經報備區隊長同意,應檢具醫生診斷證明(影本),向實習訓導申請,並領取表格填寫,申請表連同醫生證明一併交至實習總隊(由承辦實習督導受理),經實習總隊長審核後通知同學搬入警賢樓或警英樓之復健室。入住復健室滿一個月尚未康復,仍有續住需求者,應於屆滿一個月前5日重新申請,並檢附醫生診斷證明,經建制期隊師長審核無誤後始可續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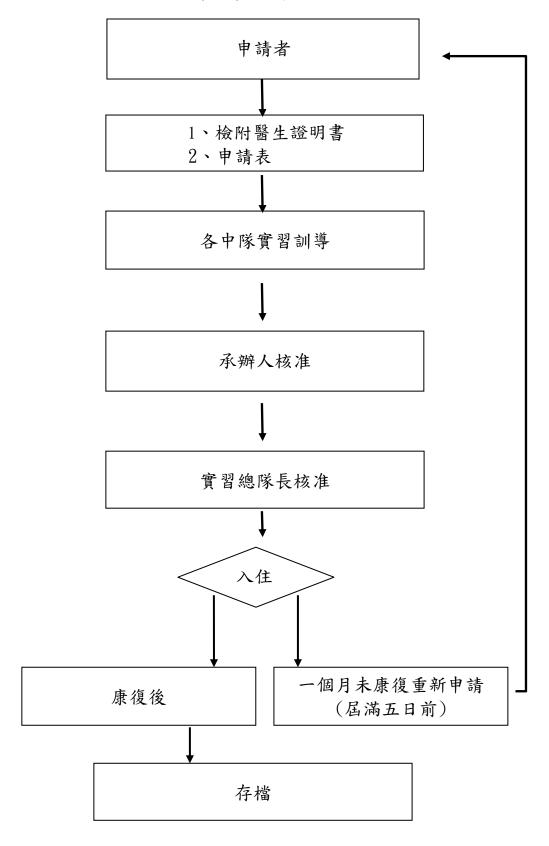
防疫寢申請作業流程

- 一、發燒標準:舌下口溫超過 37.5℃, 腋溫超過 37℃, 耳溫超過 38℃, 額溫超過 37℃。如達以上任一標準,請向學校請假及就醫。若有發燒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腹瀉、嘔吐等類流感症狀,應立即戴口罩及儘速就醫檢查。
- 二、就醫篩檢後選擇在校自我管理者,由建制期隊師長允許即可入住 防疫寢;選擇返家自我健康管理者,於退燒後24小時未再發燒 者,即返校正常作息。
- 三、警英樓、警賢樓及蘭庭之防疫寢均應填寫體溫檢測表以進行防疫 措施。

- 四、同學入住防疫寢,請建制之實習區隊長確實掌握同學每日早、晚 體溫量測之狀況及其動向,並於每日 0800 前確認體溫檢測表,將 入住防疫寢同學名冊,寄送電子郵件至承辦實習督導彙整管制, 俾利學生實習總隊持續查察關懷。
- 五、入住防疫寢自我管理退燒後 24 小時,如未再有發燒、咳嗽、肌 肉酸痛、腹瀉、嘔吐等類流感症狀者即搬離防疫寢,並告知實習 總隊承辦人員。

六、作業流程如附圖(一)(二)。

復健室申請作業流程圖(附圖一)



防疫寢申請作業流程圖(附圖二)

